



课堂教学管理制度

四平市八一希望学校

课堂教学管理制度

一、课堂教学规范

1.正式上课铃响前，教师要到达教室；下课铃未响前，教师不得提前下课。

2.教师着装要庄重得体，合乎仪表规范。上课前应礼貌地向学生问好或鞠躬，上课时不会客.不接打电话.不随意走出教室，不坐着上课。准时下课，不拖堂，保证学生休息时间。对学生说话，应该用平等.友善.关心.激励性的语言，禁止使用有损学生人格自尊的措辞。

3.在课堂教学中，教师应自始至终组织好教学，加强对学生的管理，保证教学过程的顺利进行。应及时制止学生上课说话.看课外书报.玩文曲星.睡觉等与上课无关的行为。

4.要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过程。在学生复习消化过程中，老师要进行必要的指导，不允许简单地让学生自己看书学习，而是要通过练习与作业引导学生进行复习巩固提高。提倡下课前根据课堂要求进行当堂检测，以检验学生掌握情况。

5.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上课，不得随意增.减课时，未经校长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停课。因事.因病需调课的，必须先报请教务处后做出相关安排（包括晚自习与周六上课）。随意调课者按旷课处理；找人代课者按旷课处理，代课者不发给代课补助。

二、课堂教学质量监测制度

1.实施教学质量监测的主体是学校。学校由教务处牵头，分年级成立专门的监测机构，由级部组织实施课堂教学质量监测工作，并把此项工作列为教学管理的常规性工作。

2.课堂教学质量监测的主要任务是：落实教学工作的常规管理，监督检查教学目标是否在学生身上得到落实，关注学生的满意度和学习效果。重点检查当堂所学知识的落实和技能的转化情况。

3.监测方式力求科学、简洁、规范。可采取课后跟踪监测、阶段性监测，笔试、口试、问卷、实验操作等方式，根据学科特点、教学内容、课型，采用提前命题或即时命题等形式进行，命题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，以教材为依托，结合本节课的教学任务和目标，能反映出学生的学习效果、认知水平和主要的学科能力与思想。

4.监测结果的呈现方式为分数、评语或等级。

5.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测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坚持点面结合，每学期不少于任课教师总数的二分之一，监测结果及时分析并与任课教师交流。

6.监测中对学生当堂所学知识和技能转化合格率低于 70%的，学校要与任课教师共同研究教学改进方案并跟踪监测，帮助其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一学期连续三次监测达不到 70%的且学生意见较大的教师，调离岗位进行自主培训。

7.教师要进一步强化落实意识，发挥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，把课堂教学落实到学生知识和能力的转化上，确保每节课的教学质量。